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投资产业，有效降低投资整合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华投资”）、深圳市安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鑫资产”）、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产业”）、中山泓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达股权”）、中山市小榄镇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榄工业资产”）以及米林县集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益投资”）共同发起设立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投资基金”），通过投资基金对并购对象进行收购和培育管理，在并购对象达到各方约定的并购条件时，由公司优先对并购对象进行收购，实现公司转型战略的快速推进。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对该交易事项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推进公司战略转型的步伐，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借助于投资资金的资金优势及专业机构的资源优势加快推进公司战略转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

阙海辉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阙海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

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阙海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丹舟、袁培初、吴志美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